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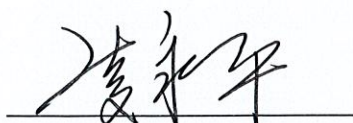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拟定了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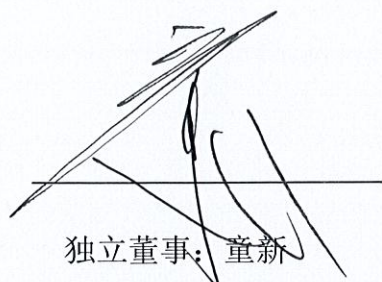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g Yong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凌永平

2022年 8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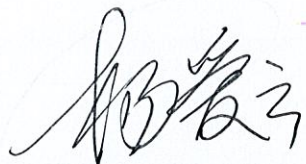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童新

2022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爱云' (Yang Aiy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杨爱云

2012年8月26日